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 万元 - 60,000 万元	亏损：717,376.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64%-9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 - 95,000 万元	亏损：717,491.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76%-90.24%	
营业收入	750,000 万元 - 820,000 万元	704,844.7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注]	730,000 万元 - 800,000 万元	687,196.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993 元/股-0.1490 元/股	亏损：1.7810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61 亿元所致。

2、2020 年度，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境内外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制约，尤其是欧美疫情严重影响海外子公司经营，导致产销量同比下降，使汽车零配件板块经营业绩产生亏损。同时，本着审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并购形成的商誉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 亿元至 5 亿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1、在预计的 2020 年度业绩中，公司所确认的收益 3.19 亿元（其中：应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利息产生税后净收益约 1.99 亿元；应收控股股东现金分红返还产生税后净收益约 1.20 亿元），前述收益依赖于重整投资人后续投资款的支付情况，若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重整投资人支付该款项，则可确认前述收益，否则前述收益确认将存在不确定性。如前述款项无法收到，则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0,000 万元-92,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亏

损 70,000 万元-95,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中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不被实施暂停上市，但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